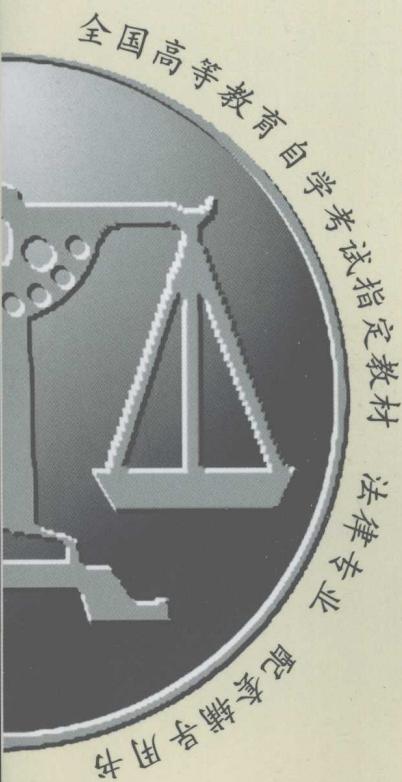




宪法学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第三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
编著 / 魏定仁 张宝贵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第三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魏定仁 张宝贵 编著

(第三版)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主编 黄定平 口宏伟 韦晓庆等

副主编 刘君 刘清

ISBN 7-301-04643-X/D·0463

北京出版社 2001年1月第1版 2002年1月第2版

印制 ISBN 7-301-04643-X/D·0463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三版)/魏定仁,张宝贵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04643-X

I . 宪… II . ①魏… ②张… III . ①宪法 - 法学 ②法学 - 宪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法律 IV . ①D911.01 ②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177 号

书 名: 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魏定仁 张宝贵 编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643-X/D·048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印刷者: 河北深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销商: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1.625 印张 334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3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8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总序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是一种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辅助的教育形式，如同一所社会化大学，为千百万有志自学成才者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自学考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一般缺乏课堂教学环节，没有老师面授，主要依赖考生自主的个体的学习，难度要远远大于全日制在校生的学习。因此，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助学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多年来作为社会助学的一种补充形式，各式各样的自考辅导书应运而生，广为流行。这里面不乏科学、严肃的精品，的确起到了正确辅导考生的效果，有益于考生提高学习能力和应试能力。但与此同时，也不能不看到辅导书太多太滥、良莠不齐、市场混乱的现象。这其中相当一批或者内容陈旧、与大纲、教材的要求不符，或者缺乏针对性、不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或者东抄西抄、粗制滥造、错讹丛生，不但起不到造福考生、助考生一臂之力的作用，反而浪费了考生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甚至误导考生，贻害四方。在这方面各地考生和考办的反映连年不断，要求整顿辅导书市场、渴求高品质辅导书已成为一种强烈的呼声。对此，全国自考法学类专业委员会是有深切感受的，也深切意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

法学类专业委员会认为，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应该是能够准确反映和严格遵从大纲、教材内容、适应自考特点的高品质的学术成果，应该是以引导考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他们的自学能力和应试能力为宗旨的良师益友，应该是由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的高资质、严肃负责的学者承担编写，并且得到权威机构组织和监督的作品。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同样应该是能够经得起学术检验和社会检验的。本着这一认识，本着对考生负责、对自学考试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法律专业教材多数已重编或修订的情况，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总结以往组织编写自考辅导丛书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在当前组织力量

重新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律专业自考辅导丛书是必要的、适时的。

在法学类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指导下,经过各课程编者的认真撰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新编本的全国自考法律专业考试辅导丛书。这套辅导丛书主要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编写队伍权威、编写内容准确。担任各分册主编和参加编写的人员多数是法律专业自考课程大纲、教材的主编或参编者,或者参加过课程考试的命题和阅卷,或者是多年在高校从事该门课程教学研究的资深学者。他们熟悉课程内容,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地把握和反映大纲、教材的要求,保证辅导书的品质。

二、注重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引导与培养,注重应试能力的训练和提升。该套书不仅有对课程内容全面精炼的分解介绍,而且结合自考特点,为考生提供了如何学好课程的方法论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同时,通过试卷分析、题型示例、考试技巧的陈述,引导考生对应试方法的重视与改进;通过题解与练习,为考生提供模拟考试的训练,促进考生应试能力的提升。

三、类型多样、体例周详、内容充实,融学、练、试为一体。该丛书综合了以往辅导书的多种样式,在着重课程指导与题解的同时,加入了练习与模拟考试(自测)的内容。还列入了往年全国统考的正式试题及参考答案;列入了主编建议的学习该课程必读的法律法规文本。可以说,编者把所能想到的与该课程学习考试相关的必要资料都收集起来了,浓缩在一本书内,以便裨益考生。需要指出的是,每位主编在各分册的编写中,对体例和样式的安排上可能有自己的选择和调整,不一定完全一致。

这套丛书是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社会助学方面针对法律专业考生的一项努力和尝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出版能够真正有益于广大考生的自学与考试,为自考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也期待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总主编谨识

2006年1月于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晨光 王立民 王仲兴 龙宗智

陈明华 肖乾刚 杨立范 杨建和 余劲松

张俊浩 张守文 金瑞林 饶戈平 徐卫东

韩大元 彭文 曾令良 霍宪丹

执行主编 杨立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学》自学指南	(1)
一、《宪法学》课程的内容范围	(1)
二、学习《宪法学》课程总的目的要求	(7)
三、加强模拟练习,提高应考能力	(12)
第二部分 《宪法学》题解与练习	(15)
第一章 宪法绪论	(15)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15)
二、重点、难点精解	(17)
三、同步练习	(30)
四、参考答案要点	(36)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7)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37)
二、重点、难点精解	(38)
三、同步练习	(49)
四、参考答案要点	(56)
第三章 国家性质	(57)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57)
二、重点、难点精解	(59)
三、同步练习	(68)
四、参考答案要点	(76)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77)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77)
二、重点、难点精解	(78)
三、同步练习	(89)
四、参考答案要点	(92)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93)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93)
二、重点、难点精解	(94)
三、同步练习	(107)
四、参考答案要点	(111)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3)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113)
二、重点、难点精解	(115)
三、同步练习	(135)
四、参考答案要点	(146)
第七章 国家机构原理	(147)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147)
二、重点、难点精解	(148)
三、同步练习	(153)
四、参考答案要点	(155)
第八章 国家元首	(156)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156)
二、重点、难点精解	(157)
三、同步练习	(161)
四、参考答案要点	(163)
第九章 国家代议机关	(165)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165)
二、重点、难点精解	(166)
三、同步练习	(176)
四、参考答案要点	(179)
第十章 国家行政机关	(181)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181)
二、重点、难点精解	(182)
三、同步练习	(187)
四、参考答案要点	(190)
第十一章 国家军事领导机关	(191)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191)

二、重点、难点精解	(191)
三、同步练习	(194)
四、参考答案要点	(195)
第十二章 国家司法机关	(196)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196)
二、重点、难点精解	(197)
三、同步练习	(206)
四、参考答案要点	(210)
第十三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特别行政区		
政权机关	(211)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211)
二、重点、难点精解	(212)
三、同步练习	(215)
四、参考答案要点	(216)
第十四章 国家标志	(218)
一、考核内容和基本要求	(218)
二、重点、难点精解	(219)
三、同步练习	(222)
四、参考答案要点	(224)
第三部分 自测试卷	(225)
自测试卷一	(225)
自测试卷一参考答案	(232)
自测试卷二	(235)
自测试卷二参考答案	(242)
自测试卷三	(244)
自测试卷三参考答案	(250)
第四部分 真题测试	(252)
2005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	(252)
宪法学(一)试题	(252)
宪法学(一)试题参考答案	(259)
第五部分 必读法律、法规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二).....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三).....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四).....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35)
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350)
其他必读法律、法规	(358)

第一部分 《宪法学》自学指南

一、《宪法学》课程的内容范围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1982年《宪法》)及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的四个宪法修正案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学是法律专业的基础学科,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因此,国家教育部把宪法学课程列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必考课之一,要求应考者比较系统地掌握宪法学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认识宪法发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领会和掌握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范,了解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一国两制”制度等政治制度,了解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等,为学好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打下坚实的基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的宪法学教材,是北京大学法学院魏定仁教授主编的《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2005版,2005年9月第1版,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该教材由导言、十四章所构成,比旧教材增加了四章约一百页。

导言 主要阐述宪法学研究的对象,教材体系内容同宪法典的关系,以及学习宪法学课程的目的和方法。

第一章 宪法绪论。这是宪法学的基本原理部分,主要内容有宪法的概念和分类,宪法规范、宪法渊源和体系结构,宪法的制定、修改和解释,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作用,宪法的监督实施,宪法和宪政。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宪法具有法的共性,成文宪法和不

成文宪法，柔性宪法和刚性宪法，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及对宪法进行分类的标准，宪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宪法关系，各国宪法的渊源形式，各国宪法的基本内容结构、各国宪法形式结构，宪法的制定、修改和制定与修改的关系，宪法解释，人民主权原则、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分权与制衡原则，宪法对巩固国家权力的作用，国家对规范国家权力的作用，宪法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作用，宪法推动三大文明协调发展的作用，宪法监督权、宪法监督的基本类型、宪法监督的主要内容、监督宪法实施的主要方式，宪政、宪法与宪法的关系。应当领会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对宪法分类的意义，宪法关系的特点，宪法规范的最高性、原则性和无具体惩罚性等特点，我国的宪法渊源形式，我国宪法的形式和内容结构，特定国家的制宪与修宪、宪法解释的作用，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我国为什么不采用“主权分立”原则，宪法发挥作用所必备的条件，宪法监督实施的必要性，我国现阶段的宪法监督制度，我国的宪政是民主宪法的实践和表现。应当掌握宪法集中表现了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从我国的修宪经历看我国的修宪方法，如何发挥宪法的作用，如何不断完善我国监督宪法实施制度。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主要内容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宪法”一词的起源，宪法的产生，初创时期各资本主义宪法的共同点，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对《钦定宪法大纲》和《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的简析，贿选宪法的实质内容，对《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和《中华民国宪法》的剖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主要内容和历史意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主要内容和历史意义，1954年《宪法》制定的历史背景、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现行《宪法》的修改。应当领会《宪法》产生的条件，初创时期资本主义宪法的进步性和局限性，现代资本主义宪法及其走向，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和不断完善，宪政问题在中国提出的历史背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性质及其历史评价，旧中国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

1954年《宪法》的特点，1982年《宪法》的基本精神及历史意义。应当了解宪法在世界历史上的发展趋势，能通过示例说明现行《宪法》的作用。

第三章 国家性质。主要内容有国体，经济制度，精神文明，政治文明。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工农联盟是我国的阶级基础，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政党制度及其种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任务和主要职能，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神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宪法关于教科文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的规定，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应当领会决定国家性质的主要因素，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新的社会阶层的属性。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性，政党与宪法的关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主要内容，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和根本任务，思想道德建设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重要地位，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的意义。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主要内容有政权组织形式概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政权组织形式概念、政权组织形式分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选举和选举制度的概念，我国选举的组织和民主程序。应当领会政权组织形式和国体的关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等。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主要内容有国家结构形式概述，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行政区划，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单一制国家

结构形式,复合制国家结构形式,我国古代国家结构形式,我国近现代国家结构形式,行政区划的概念,我国目前行政区域划分,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类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和特点,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组成、任期和任务等。应当领会国家结构形式与政权组织形式的关系,决定国家结构形式的诸要素,我国采用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和优越性,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指导方针,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性质和特征。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有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原理,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分类和内容,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我国宪法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公民的概念和特征,国籍的概念,国籍的取得方式和原则,权利和义务的涵义,国家权力的概念和特征,人权的提出和发展,平等权的涵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公民的诉愿权、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秘密受法律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涵义,劳动权的概念和基本特征,休息权,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的涵义,保护华侨、旧侨、侨眷的宪法权益,被告人有获得辩护的权利,宪法关于公民基本义务的规定,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庇护权,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的含义。应当领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籍法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在我国,“公民”和“人民”概念的区别,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宪法和人权的关系,国家的基本宗教政策,受教育和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原则,如何正确理解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第七章 国家机构原理。主要内容有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征,我国国家机构体系的发展概况,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征,1982年迄今的我国国家机构体系,民主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法治原则,责

任制原则,精简、效率和反腐倡廉原则等。应当领会国家机构的阶级本质,责任制原则在不同国家机构中的贯彻实施,了解在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中,如何贯彻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又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第八章 国家元首。主要内容有国家元首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国家元首的涵义,世袭制和选举制的产生方式,君主制国家元首和共和制国家元首,个人元首和集体元首,实位元首和虚位元首,终身制和有限制任期,国家元首的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制度的历史沿革、特点,当选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条件,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的程序,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职权和缺位补缺的法定程序。应当领会国家元首的共同特征,有限制任期中的连选连任,立法否决权的意义,军事权的内容,我国国家主席显示出国家元首的性质和地位,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的职权,国家主席职权的基本特点。

第九章 国家代议机关。主要内容有代议机关概述,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县级以上常务委员会。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代议机关的概念,代议制,代议机关起源于英国,美国是第一个以成文宪法规定议会的国家,法国的代议机关起源于封建社会时期,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议机关最早源于1871年的巴黎公社的公社委员会,苏俄的代议机关是工农兵代表苏维埃。议会的组成,议会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任期、职权、会议制度,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委员会,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代表资格的停止和终止,地方各级人大的性质和任期、职权和会议制度,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及会议制度,乡镇人大主席团的组成和职能。应当领会财政权是议会控制、监督政府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议会监督政府的主要措施;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全国人大的工作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监督国家机关工作的对象和方式,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程序,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主席团的性质和地位。

第十章 国家行政机关。主要内容有行政机关概述,我国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我国的地方各级行政机关。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行政机关的概念、分类,行政机关的组织,议会制和总统制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会议制度、职权,各部、各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领导体制、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性质、地位、职权、首长负责制,设立所属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的审批程序。应当领会国务院制定和实施政策,行使行政立法权,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总理负责制的内容,总理负责制与民主集中制的关系,地方行政机关对上级行政机关和国务院负责。

第十一章 国家军事领导机关。主要内容有军事领导机关概述,中央军事委员会。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军队和军事制度的概念,军事领导体制,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首长负责制、主席负责制的具体表现,中央军委的职责和职权。应当领会主席负责制与民主集中制的关系,中央军事委员会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

第十二章 国家司法机关。主要内容有国家司法机关概述,我国的人民法院,我国的人民检察院。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司法机关的概念和特点,法院和检察院的种类,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和职权、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审判制度和审判监督制度,人民法院法官,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和领导体制,组织、任期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了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应当领会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工作原则和职权。

第十三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主要内容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机关。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概念,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任期,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行政长官的性质和地位,产生和任期,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组成,政府主要官员的资格,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性质和任期。应当领会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特征,自治权,特别行政区的

政权是以爱国者为主体的，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内的特殊的地方政权，特别行政区行政与立法互相制衡，互相配合，行政主导，司法独立，行政长官的职权和资格，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职权。

第十四章 国家标志。主要内容有国家标志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应当识记国家标志的概念，各国宪法对国家标志的规定，我国国旗的确定和组成，我国国旗的升挂使用，我国国旗的确立，我国国徽的组成和悬挂使用，我国首都的正式确立。应当领会宪法规定国家标志的意义，我国国旗、国歌的涵义，北京确立为我国首都的原因。

二、学习《宪法学》课程总的目的要求

在《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中，每章开篇都列出了学习目的和要求，这些对于自学者都极为重要，因此，必须认真阅读《大纲》，做到了解、明确和掌握。这里主要讲讲学习《宪法学》课程总的目的和要求。

(一) 正确理解 2005 年版《宪法学》教材与 1982 年《宪法》的关系

2005 年版《宪法学》教材比较旧教材，无论在体系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有很大创新和充实，在确定体系安排时，贯彻了三个指导原则：(1) 紧密围绕本课程的主要研究对象，使自学者能够比较快地掌握系统的宪法学理论和知识；(2) 尽量突出宪法学的专业特点；(3) 以 1982 年《宪法》的结构为本课程教材体系的基础并按教学需要做一些适当调整。因此，《宪法学》教材的体系既没有完全背离现行《宪法》的结构，也没有简单机械地重复现行《宪法》的结构，如教材第一、二章是阐明宪法的理论和历史；第三、四、五章是《宪法》中总纲所规定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第六章是阐明《宪法》第二章的全部内容；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章主要阐明《宪法》中第四章的内容。

宪法学以我国现行《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因此，本课程的内